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和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 8 人，另外一名董事华彧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忠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公司 9 名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其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股份转让工作。代办费自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且本协议书开始执行时收取。代办费的具体收费标准按照协议开始执行时证券业协会或者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标准执行，如无相关规定，则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下设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北流年产 1.54 万吨水产食品加工厂项目 107,8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下辖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北流年产 12 万吨水产饲料加工项目 88,500,000.00 元的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乐业县罗非鱼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77,60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下属沿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总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25,980,000.00 元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同意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用于 187,444,775.00 元超额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

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城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宁支行及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该项议案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